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珍宝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远程访谈和实地走访公司位于北京的经营场所和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丁力、乔绪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乔绪德、丁力、魏庆凯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3、查看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现场检查期间的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
- 5、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资料；
- 6、查看公司治理和内控等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制度、相关专项报告；查阅了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决议等；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相关公告等；对公司部分高管、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完毕之日，珍宝岛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完毕之日，珍宝岛已披露的相关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及定期报告，核查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完毕之日，珍宝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大额支出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完毕之日，珍宝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

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珍宝岛发生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系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了解到的情况，珍宝岛 2021 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的销量下降及整体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珍宝岛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珍宝岛有关人员协助保荐机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并协助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提供了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珍宝岛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力

丁 力

乔绪德

乔绪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